

東海大學名片管理要點

113 年 4 月 10 日第 113-0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東海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為有效管理本校各單位與各身分別對於本校公版名片之使用，特依據「東海大學校名、標誌及商標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公版名片係為建立本校整體形象，以利本校用於各業務、學術活動或其他公益活動之形象推廣，其識別如附件一所示。
- 三、本校公版名片僅供本校董事會（含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及行政辦事員等）及各行政教學單位之全職專任教職員工（含約聘人員、計畫人員、專案人員等）印製。
- 四、非屬前點所述者，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本校公版名片，如欲使用本校商標於名片者，應依「東海大學校名、標誌及商標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